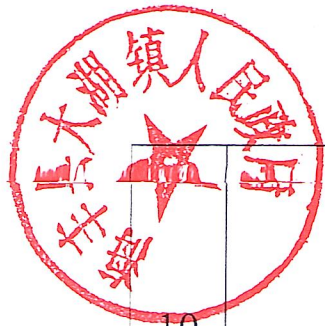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大湖镇台风“红霞”灾毁修复项目 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
1	名称	大湖镇台风“红霞”灾毁修复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大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林梁立 联系电话：0660-6748118
3	中介服务名称	预结算审核服务
4	项目投资额	45 万元
5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服务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；无资质要求，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6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对“大湖镇台风‘红霞’灾毁修复项目”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进行预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预结算审核报告。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金额区间，4000 元-4400 元。
9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


10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以通用的国家验收标准为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1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12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。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4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